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1 月 11 日

林政字第 1061720127 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9 日

林政字第 1091614540 號函核定實施

一、依據

- (一)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期透過召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等，以落實本局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及目標，特擬本要點據以施行之。

三、招募與甄選

- (一) 志工招募甄選除公佈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擬定招募簡章(如附件)，其項目內容原則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講習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招募簡章發佈通路：原則包括(1)發布新聞；(2)網路公佈，包括本處網站、林務局網站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三) 甄選流程：原則包括(1)書面初審；(2)面試複審；(3)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地見習)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處正式調查監測志工。

四、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課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6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 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32小時。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林務局及本處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2) 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4) 服勤地點及路線之環境資源介紹（包括環境地理、植物、動物、人文等）。

(5) 森林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

(6)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

(7) 其他相關課程。

3.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4. 實地見習：實習志工應參與森林巡護見習，至少4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津貼）。

5. 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檢覈，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處調查監測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規劃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24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森林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課程：服勤地點、路線、巡護通報技巧研習。

(2) 政策計畫課程：如因應政策及重要計畫推動之相關培訓課程。

- (3) 強化志願服務動機、精神與意義之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 (4)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
- (5) 其他相關課程。

五、任用與編組

(一) 任用

1. 實習訓練期滿通過檢覈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於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後正式任用為本處志工。本處志工運用課室應同時完備志工資料庫之建置。
2. 本處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續任用之志工以年度志願服務證為識別憑證。
3. 本處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林務局及本處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二) 任務編組

1.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經該隊全體志工選出隊長一人，由隊長選派臺北區及宜蘭區小隊長、行政組組長、勤務組組長及活動組組長等各一人，協助執行隊務，任期均為1年，得連選連任1次。
2. 編組分工如下：
 - (1) 隊長：對外代表本隊，對內綜理隊務及隊員大會之召集。
 - (2) 小隊長：辦理隊員勤務編排協調、各項業務與活動訊息聯繫、隊務決議執行及交辦事項。
 - (3) 行政組：協助文書及統計報表等；勤務組：協助值勤點開設及新增；活動組：協助活動規劃。

六、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主辦單位
林政工作	森林巡護及林政案件通報	林政課
其他	(1)美工出版；(2)志工行政；(3)特殊技術	

- (一) 本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主要係協助本處針對轄內國有林事業區、區內(外)保安林地及接管國有財產署之林業用地等場域進行巡視護管工作及林政案件通報等相關工作。
- (二) 由本處依轄區特性、巡護路線、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風險等因素，規劃巡護路線(含夜間值勤路線)、區域及巡護路線定額補助交通津貼。
- (三) 調查監測志工每次依排定路線 1~2 條巡視，發現非法侵害森林與生態資源之情況，立即通報林管處及工作站派員處理。
- (四) 值勤完畢應填寫巡護狀況通報單。

七、志工管理

(一)「服勤規則」:

1.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48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2. 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計算之。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的計算單位。原則統一以一小時轉換為一點。
4. 位於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5. 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以志工隊管理單位所在地（林管處或工作站）起算至服勤地點之距離30公里以上。
6. 每年志工應接受至少16小時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若超出24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者，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志工參與其他機關(構)或同機關內跨區、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

7.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

類 型	項 目	說 明
A、志願服務登錄之 時數換算	A-1 一般服勤時 數換算	服勤 1 小時換算 1 點。
B、特殊服勤條件 之 時數換算	B-1 較偏遠服勤 地點加計點數	以服勤里程數計算者，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所在地起算 30 公里為基準，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每超過 10 公里加計 1 點，單日額度以 8 點為上限(例：林區管理處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需 45 公里，加計 1 點)。
	B-2 特殊節日服 勤加計點數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1) 春節：點數以 3 倍計算。 (2) 端午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3) 中秋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B-3 支援「森林巡 護任務編組特遣 隊」加計點數	支援本處「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且全程參與，每次任務加計 30 點，每年加計額度以 90 點為上限，惟年度服勤時數需達 48 小時以上，始加計點數；倘未全程參與以 A-1 項計算。
	B-4 特殊或困難 業務服勤加計點 數	年度服勤時數需達 48 小時以上，始加計下列各項點數，每年加計額度以 50 點為上限，並由本處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 1. 巡護路線(由本處認定)： (1) 特殊：每日加計額度 10 點。 (2) 困難：每日加計額度 20 點。 2. 其他業務：由本處審議，具特殊或困難性質任務，每日加計額度 10 點。
C、鼓勵相關參與 之 時數換算	C-1 擔任隊長、幹 部加計點數	由本處評量加計點數，擔任各幹部每年加計點數額度上限： (1) 隊長者：每年加計額度 30 點。 (2) 小隊長(組長)者：每年加計額度 20

		<p>點。</p> <p>(3) 其他各幹部者：每年加計額度 10 點。</p>
	C-2 參加教育訓練及培訓時數換算	<p>1. 參與本處舉辦或受調派參加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總時數超過 24 小時，且持有證明者，以每超過 2 小時計 1 點。</p> <p>2. 另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相近者，得檢附課程行程、內容（講義）、結業證明等資料，送請本處考核小組審議同意計列時數後，併入總時數計算。</p>
	C-3 行政協助、調派參與會議、考核小組或活動時數換算	1 小時換算 1 點。
	C-4 其他獎勵加計點數	<p>由本處同意及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p> <p>(1) 投稿文章：本處業務或志工相關文章每篇加計額度 10 點。</p> <p>(2) 協助出版品：每項出版品加計額度 30 點。</p> <p>(3) 提供林政案件資訊：查獲犯罪行為人每件加計額度 50 點。</p> <p>(4) 防止森林災害有功：由本處核發獎狀或獎品，並每件加計額度 40 點。</p> <p>(5) 其他：符合法規獎勵或經本處同意獎勵項目，每件加計額度 10 點。</p>

(二)「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之載明內容原則包括：

-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惟自保留資格原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 (1) 服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場。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 (2) 無特殊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或未達各志願服務隊最低服勤時數者。
- (3)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 (4) 假藉林務局或林區管理處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5) 私自向遊客或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 (6)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 (7)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本處考核小組核可者。
- (8)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3. 年長志工退場機制

- (1) A. 年滿 70 歲者應退場。
- B. 年滿 65 歲，服務滿 10 年者得退休。

4. 符合上列標準之年長志工，機關應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上述屆滿應退休年齡者，倘身心健康，無憂影響服勤工作，得經考核小組審核是否續聘之。

5. 年長志工申請退場，需填寫「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志工退場申請表」，經本處核准後轉任「榮譽志工」。

6. 「榮譽志工」由本處發給「羅東林區管理處榮譽志工卡」，本人可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太平山)並使用其停車場、或受邀參加本處志工年度活動、或為本處所屬國家森林志工隊提供相關諮詢。

(三)「福利措施」之載明內容原則包括：

1. 基本福利

-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處全額負擔。

-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處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3) 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且得以新台幣 10 元優待票進入林務局所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4) 免費獲贈本處編印刊物。
- (5) 參加本處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

2. 相關津貼補助

- (1) 交通津貼：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在地（林管處或工作站）為起點計算里程，其交通費原則上依照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費率乘距離計算，尾數進整數。
- (2) 誤餐費：計算方式早餐每餐為 40 元、午餐及晚餐每餐為 80 元，由志工自備餐食。
- (3) 若因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研習觀摩等，其交通費及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規定按簡任級以下人員計算，並應檢據按實核支。
- (4) 住宿津貼：若因代表出席相關活動，活動辦理單位未能提供志工住宿，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規定按簡任級以下人員計算，並應檢據按實核銷；倘志工配合執行山區巡護之特殊性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核銷者，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規定按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二分之一報支。
- (5) 上述津貼，視本處年度經費補助。

(四)「統一識別」之載明內容原則包括：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服勤時，所有志工成員均須配戴志願服務證、帽子、背心或制服、背包等，作為國家森林志工共同的「統一識別」要件，以展現本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與專業性。

八、考核

(一)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 7-9 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處一層長官擔任）。
2. 志工運用課課長(林政課課長)。
3. 志工業務承辦人。
4. 人事室代表(1名)。
5. 志工代表（2-3名）。
6. 其他經本處遴聘之人員（1-2名）。

(二)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計點數之審核。 2.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寬尾鳳蝶獎、長鬃山羊獎、黑長尾雉獎、玉山圓柏獎、國家森林之友等獎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審核推薦。 4. 特殊舉薦（如：發現林政案件等）。
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服勤時數或相關規定之檢核確認。 2. 有違「服勤規則」相關規範或違反國家森林志工倫理守則。 3. 特殊舉發（如：發現林政案件未舉報等）。
續聘或退場	年度審核續聘或退場事宜。

(三) 考核小組志工代表（2-3位）選出方式：由志願服務隊隊長、任務編組幹部或服勤點數較高者為優先。

(四)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方式：由本處分別依三種類型志工資歷、服勤時數、特殊貢獻、個人獲獎及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者，且未得過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工者，推選出 3 名，再由志工隊幹部票選出最高票者，為本處推薦之「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九、獎勵

(一) 個人獎勵

1. 本處依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徽章及榮譽狀，並由本處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 200 點（含）以上者。
- (2)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 300 點（含）以上者。
- (3)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 400 點（含）以上者。
- (4)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 500 點（含）以上者。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務局頒發「國家森林之友」榮譽獎徽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1) 三等獎章：

-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 1000 點(含)以上者。

(2) 二等獎章：

- A.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 一等獎章：

- A.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每年度應推薦三種類型志工各 1 名，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4. 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二) 團體獎勵

1. 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

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2. 對於本處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團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十、志工申復

(一) 申復程序

基於志工自我管理之理念，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乃是對考核小組提出書面請求申復，再由考核小組轉請本處評議小組召開申復會議，而非直接對本處或林務局申復。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

1. 考核小組於接獲書面請求後應組成評議小組召開評議會議，評議小組成員為志願服務隊之志工代表（或志願服務隊隊長或任務編組幹部）5人。本處代表成員1-2人僅列席評議會議。
2. 基於尊重志工專業判斷，由評議小組主導申復程序。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1. 評議會議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2. 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3.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原則上不進行表決）。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4. 本處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5.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十一、經費

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處志願服務項目運用課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附則

- (一) 巡護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
- (二) 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其內容變更時亦同。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及「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貴處辦理之第○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 4 次）；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正式成為 貴處之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此致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 _____ 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務局暨羅東林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自然資源巡護與通報」之義務。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林務局暨羅東林區管理處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宣示人

羅東林區管理處第一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